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承包方：河南全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技术规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内容：房屋修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捌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844800.00 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承包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制定。

1、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承包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符合发包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故障或事故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时，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位。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及承包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承包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及发包方的要求。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中间验收，承包方自检合格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在验收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后，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视为已经批准，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三、工期

1. 本合同约定承包方提供工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即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20 日历天 工期满，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

2. 单项工程工期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并在承包方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明确。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工程竣工日期。

- (1)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 (2)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发包方认可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方应与其它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密切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具体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工程数量为准，结算价以评审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本工程发包方不支付预付款，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先行向发包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因承包方拖延提供发票致使发包方付款

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结算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付至评审结算价的90%，第三年同期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 本合同结算价款含税价。

乙方知悉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若甲方因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未支付工程款，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配合乙方积极向政府索要相关工程款，工程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成交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承包方式

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实行施工质量监督。

承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内容，独立管理，自主经营并接受发包方按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来监督管理。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六、工程造价及计算标准

工程量根据发包方的下达的施工指令，以及中标的固定单价为依据，并结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最终确定决算造价。

七、质量保证金

承包方同意将最终结算价款的 1%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八、发包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的价款
2. 发包方指派刘弘毅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执行，对工程的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验收手续其它事宜。
3. 发包方应协调相关单位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和现场材料库房，费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4. 发包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国家对工程的强制性条件及各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时组织内部验收。

九、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保证具有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
2.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包方的指挥和管理。
3. 承包方委托李飞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 竣工时向发包方和建筑施工方提供完善和技术资料，确保一切验收合格。
5. 承包方现场施工设备、材料保管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确保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合格，施工质量优良，按要求适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7.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9. 工程竣工后二日内，承包方将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干净

10.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进场施工的通知后，合理组织和调配人力、施工机械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11. 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各种管理规定。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调换或无条件退款，承包方另应承担五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方所交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由承包方另外赔偿。

3. 承包方逾期完工，承包方向需方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总款的0.05%的赔偿金。

4.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拒绝发包方指派的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或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上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且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十万元 的违约金。

十一、工程保修

（一）保修范围、内容

1.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发包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承包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24小时之内，承包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与发包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如承包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发包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不支付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5.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应尽的责任，发包方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已经扣除完毕，承包方还应继续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二）保修期限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工程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三）维修保养

保修期满后施工工程的维修保养事项，发包方和承包方可按有关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由承包方提供终身跟踪保养服务。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

2. 承包方负责施工人员的保险投保，努力杜绝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应在工地进出口及现场内安排警卫看守，负责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

4. 按文明施工组织生产，负责本施工现场的整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时清除施工和生活垃圾，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5. 承包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

十三、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发包双方应通力合作，协商处理，以减少承、发包双方损失，有关处理事宜形成文件，承、发包双方签字存档。

十四、争议解决

1. 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均同意接受。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响应文件执行，法律、法规及招响应文件未作规定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肆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承包方：河南金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南都路与汉冶路交叉口西南角锦城广场小区1号楼一单元908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134901010906666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闫丙

委托代理人：刘弘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923903

电话：1863750629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